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3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县级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洮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4.000000	到位数	64.000000	执行数	64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4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4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保障正常办公		已完成		100.00				
	村级组织正常运转		已完成		100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对地区工作的贡献率		已完成		100.00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情况	工作情况	10.00 ≥	90	10	90以上为优	10
		质量指标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情况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情况	10.00 ≥	90	10	90以上为优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所需成本	完成工作所需成本	10.00 ≥	64	10	64万元	10
		成本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20.00 ≥	90	20	90以上为优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地区工作的贡献率	对地区工作的贡献率	10.00 ≥	90	10	90以上为优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正常办公	保障正常办公	5.00 ≥	90	5	90以上为优	5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日常办公	保障日常办公	5.00 ≥	90	5	90以上为优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级组织正常运转	村级组织正常运转	10.00 ≥	90	10	90以上为优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5.00 ≥	90	5	90以上为优	5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2.00 ≥	90	2	90以上为优	2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3.00 ≥	90	3	90以上为优	3	
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联系电话:		03127366527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2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涪源县金家井镇人民政府抢险救灾款（7.48万元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涪源县金家井镇人民政府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7.483000	到位数	7.483000	执行数	7.483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7.483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.483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.483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确保资金及时拨付	已完成		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保障率	资金保障率	10.00 ≤	96	%	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专款专用率	专款专用率	10.00 ≤	97	%	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性	及时性	10.00 ≤	98	%	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运行保障成本	运行保障成本	20.00 ≤	98	%	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10.00 ≤	98	%	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服务	提供优质服务	5.00 ≤	98	%	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影响	生态影响	5.00 ≤	98	%	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10.00 ≤	98	%	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 ≤	100	%		1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精军			联系电话:			03127366527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二级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项目级次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6.057460	执行数	6.057460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6.057460	到位数		6.057460		6.05746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.057460	其中:财政资金		6.057460	其中:财政资金	6.05746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为农民服务	已完成								100.00
	群众满意度	已完成								100.00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更好完成工作	已完成								100.00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情况	工作情况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完成时间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20.00 =	100	90以上为优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成本利用率	成本利用率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显著	社会效益显著	5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正常办	保障正常办	5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老百姓满意	老百姓满意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5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5	完成	5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3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3	完成	3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2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2	完成	2	
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	联系电话: 03127366527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关于购买公务用车购置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 - 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9.810000	到位数	9.810000	执行数	9.810000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9.8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.81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.810000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内容1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工作开展正常	已达成			已达成			100.00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数量	购买数量	10.00	≥	10	10
	质量指标	专款专用率	经费财政拨款专款专用率	经费财政拨款专款专用率	10.00	≥	10	10
	时效指标	处置交通	及时调度、指挥相关单	及时调度、指挥相关单	10.00	=	10	10
	成本指标	全年预算	年终完成全年预算资金	年终完成全年预算资金	20.00	≥	10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资金使用效益	10.00	≥	10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众安全	公众安全感指数(%)	5.00	≥	10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结果准确性	结果准确性	5.00	≥	10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影响力	反映方案编制后的影响	10.00	≥	10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10.00	≥	10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10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联系电话:			03127366527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单项指标完成值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预算执行率填0。如类指标未设置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一、二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类指标未设置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一、二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侯月明、唐大江修路、建桥、修乡政府才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涑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5.000000 到位数	15.000000 执行数			15.0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5.000000 其中:财政资金	15.000000 其中:财政资金			15.000000				
	其他	0 其他	0 其他	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已完成					100.00			
	按规定使用救灾资金	已完成					100.00			
	受灾群众度过困难	已完成	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保障率	资金保障率	10.00 ≤	96	%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专款专用率	专款专用率	10.00 ≤	97	%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及时性	及时性	10.00 ≤	98	%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运行保障成本	运行保障成本	20.00 ≤	98	%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10.00 ≤	98	%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服务	提供优质服务	5.00 ≤	98	%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影响	生态影响	5.00 ≤	98	%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性服务	可持续性服务	10.00 ≤	98	%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 ≤	100	%	10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陆军			联系电话:			03127366527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未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 6.二级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“完成”,否则填写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参建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困难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 - 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9.331897	到位数	29.331897	执行数	29.331897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9.331897	其中:财政资金	29.331897	其中:财政资金	29.331897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提高老百姓生活水平	已完成						100.00		
	参建三线铁路民兵生活困难补贴	已完成		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群众满意	已完成						100.00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护规划制定情况	保护规划制定情况	10.00 ≥	90	%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	10.00 ≥	95	%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10.00 ≥	100	%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	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	20.00 ≥	95	%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资金使用效益	10.00 ≥	100	%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展会的社会影响力	提升展会的社会影响力	5.00 ≥	90	%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结果准确性	结果准确性	5.00 ≥	90	%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能力提升情况	保障能力提升情况	10.00 ≥	100	%	10	完成	1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5.00 ≥	100	%	5	完成	5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3.00 ≥	100	%	3	完成	3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2.00 ≥	100	%	2	完成	2	
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联系电话:		03127366527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与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2023年省级工作队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4.0000000	到位数	24.0000000		执行数	24.0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4.0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4.0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4.0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对地区工作的贡献率			已完成						100.00
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			已完成						100.00
	完成工作所需成本			已完成						100.00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情况	工作情况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所需成本	完成工作所需成本	10.00 ≥	24	24万元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	2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地区工作的贡献率	对地区工作的贡献率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正常办公	保障正常办公	10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10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障日常办公	保障日常办公	5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村级组织正常运转	村级组织正常运转	5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5	完成	5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5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5	完成	5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经费使用者满意度	3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3	完成	3
预算执行率					2.00 ≥	90	90以上为优	2	完成	2
自评总分					10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	联系电话:		03127366527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北牛栏村产业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洮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
	预算数	175.565952	到位数	175.565952	执行数	175.565952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175.565952	其中:财政资金	175.565952	其中:财政资金	175.565952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
	提高村集体收入							
	解决村民收入难问题							
	减少村民外出务工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建设完成率	项目建设完成率	10.00 ≥	90	%	10
		质量指标	计划完成率	计划完成率	10.00 ≥	95	%	10
		时效指标	工程按期完成率	工程按期完成率	10.00 ≥	100	%	10
		成本指标	按总成本控制	按总成本控制	20.00 ≥	95	%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影响	对经济发展的影响	10.00 ≥	90	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能力提升率	能力提升率	5.00 ≥	90	%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破坏率	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不利	5.00 ≥	90	%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影响效果	群众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	10.00 ≥	100	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10.00 ≥	100	%	10	
	自评总分					10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联系电话:	03127366527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单项指标完成值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未填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未填,直接保存提交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值/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满分*100%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参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